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LI；聯交所代號：2015)

---

將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緒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為理想汽車(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徵集委託書而提供，以於北京時間2021年11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辛店339號108會議室舉行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B類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目的而行使。

於香港時間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就須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項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將按照指示於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B類普通股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在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而投票。本公司目前尚未得悉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於大會上提呈。然而，倘任何可妥為執行的其他事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提呈，除非另有指明，名列謹此徵集的委託書內的受委代表將按照其酌情權就該事項投票。任何發出委託書的人士均有權於委託書獲行使前隨時通過下列方式撤銷委託書：(i)按下文所載地址向本公司遞交妥為簽署的撤銷文件或(ii)於大會上親自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填寫、簽署並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11月14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大會。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LI；聯交所代號：201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股B類普通股
--------------------------	--------

將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理想汽車(「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B類股東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辛店339號108會議室舉行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B類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5)。

決議案(附註6)		贊成	反對
1	<p>作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待於與B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與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納入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第8A.09、8A.13至8A.19及8A.22至8A.24條(納入該等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p>		

日期：2021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刪除(如適用)並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B類股東大會主席」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B類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B類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於B類股東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B類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B類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